

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国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展开,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同时不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4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